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Airbus S.A.S.（「空客」）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兩份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100架A320型號飛機，總代價乃經參考總訂價約102億美元（相當於約795.6億港元）後釐定，連同經中飛租(BVI)及空客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優惠；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飛機購買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及

2 「動議：

- (a) 待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

司根據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重組於2014年6月23日接管）於2011年10月10日向Wealth Amass Limited 授出且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行使的第A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致使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行使的上述購股權的60%（「**系列1 新購股權**」）可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新刊發日期**」）及自當日起予以行使，而上述購股權餘下40%（「**系列2 新購股權**」）可自新刊發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當日起予以行使（「**新第A批行使日期**」）；倘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將於新刊發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屆滿（連同下文所載表現目標統稱「**購股權條款修訂**」），表現目標如下：

- (i) 系列1 新購股權須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 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可予行使；及
 - (ii) 系列2 新購股權須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 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策略委員會於新刊發日期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22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可予行使；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購股權條款修訂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2.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